

## 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保验收意见

2009年11月20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主持召开了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察支队,沛县沛沿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县环保局、县建设局、县财政局和沛县源泉水务营运有限公司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出席了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建设运营单位有关工程建设与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和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察支队分别对工程验收监测、监察情况的介绍,察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是《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确定的治污工程。该工程日处理能力2.5万吨,采用倒置A<sup>2</sup>/O+接触过滤的处理工艺,由沛县源泉水务营运有限公司获得该工程特许建设和运营权,期限30年。工程于2008年6月开工,2009年2月20日批准试运行。

二、经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检查、监测,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环评批复要求,其中外排尾水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排污口安装了COD在线监测仪。

三、运营单位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运行台帐及各项记录基本规范、完整。

验收组认为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要求。

1、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到规定的标准,同时强化对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和噪声源的监管,防止恶臭气体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线监测设备应尽快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进一步规范污泥产出、外运、处置过程,完善台帐和手续。

3、针对污水处理厂接纳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废水的实际问题,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徐环然〔2004〕169号文要求,加强尾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确保尾水不进入沛沿河。

验收组长:

胡承德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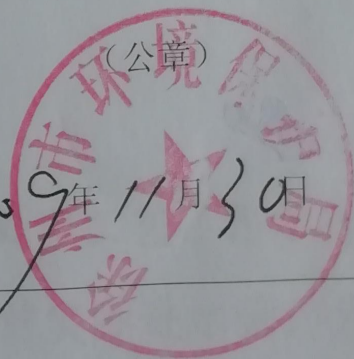
同意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黄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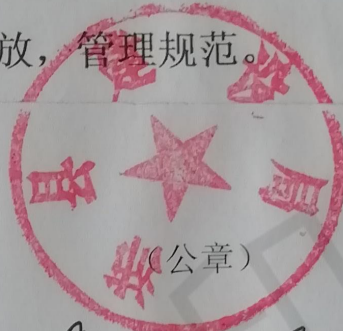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30日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并请沛城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验收组意见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 确保正常运营, 达标排放, 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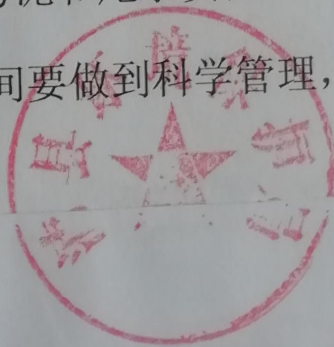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2009年11月23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小组意见, 请沛城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组的意见, 下一步重点做好一期提标、排污口水质监控联网以及污泥和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在运营期间要做到科学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09年11月23日

#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2]18号

关于对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89.355 万元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由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到一级 A 标准。改造工程在现有厂区布局的基础上更换设备或增加处理装置，优化各单元运营系统，不改变现有厂区各处理单元布局。项目实施后，能进一步改善沛沿河的水质，可以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江苏段单元治污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审批。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工程为在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基础上进行，施工阶段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由项目运营方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规范处理；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确保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4、本项目应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规范操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到位。

三、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沛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四、项目建成后，由项目运营方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五、本意见自下达之日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徐环然[2002]第146号



## 关于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 尾水改排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关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对尾水的特殊要求，你们补充编写的《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经有关专家论证，现批复如下：

一、对徐州市环境保护局2000年4月27日《关于沛城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作部分修改：

1. 地面水执行标准改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3. 各排污单位均不准将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的工业污

- 一、排入城市排污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二、污水处理厂的绿化率不应低于 50%。
- 三、沛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不得排入苏北堤河，通过尾水专用管道，经泵站将尾水直接调入徐沛河。利用河网进行灌溉和农灌。
- 四、二期工程尾水不准排入大沙河。
- 五、经修改后的《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环境影响专项报告》可以作为设计的依据。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

抄送：省环保厅、沛县人民政府、沛县计经贸委、建设局、环保局

主题词：环保、建设项目、批复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徐环然[2004]169号



## 关于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 工程尾水排放线路方案的批复

沛县环保局：

你局《关于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工程尾水走向的报告》收悉。我局于8月28日组织市水利局、水文局、环保研究所以及沛县水利局、环保局等单位，对沛城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3个线路方案进行了论证（论证会纪要和专家组名单附后）。根据市环保局《关于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要求（徐环然【2002】第14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的意见。沛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走向按方案二实施，具体线路为：尾水从污水处理厂经东外环路公路沟

二、经侯湾中沟进入老鹿湾河，在老鹿湾河新建侯湾中沟，使尾水不进入苏北堤河一级水面。在老鹿湾河与红光干沟交汇处建站翻入红光干沟、王店大沟、徐沛河等二级水面河道，主要用于农灌，正常情况下不进入沛沿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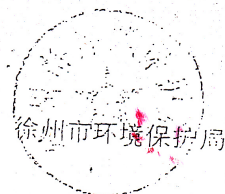
二、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审批并付诸实施，做到与污水处理厂同时建成、同时运行。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沛城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1、原则同意苏州城建环保院所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该项目建设；
- 2、地面水执行标准应改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ZB1-1999；
- 3、在设计中应将合流制改为分流制，尽量实行雨污分流；
- 4、在施工中应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竣工后，恢复植被生态系统；
- 5、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作为污水处理厂的设  
计依据；
- 6、项目竣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No. L0885 (04) 量认苏字(U0128)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006) 环监(综合)字第(051)号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6年9月28日



No. L0885 (04) 量认苏字(U0128)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006)环监(综合)字第(051)号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徐州 委托单位：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16-82566390

传真：0516-8737126

邮编：221006

地址：黄河南路6号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6年9月28日



承担单位：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孙 菱

项目负责人：孙菱

方案编写人：孙菱

一 审：温志友

二 审：夏 磊

签 发：刘 红 云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516-82566390

传真：0516-85737126

邮编：221006

地址：黄河南路 60 号

# 目 录

1 前言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	3
3.2 生产工艺简介 .....	3
3.3 环保设施和相应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4
4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评价批复的要求 .....	5
4.1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	5
4.2 环境评价批复的要求 .....	7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7
5.1 废水评价标准 .....	8
5.2 噪声评价标准 .....	9
5.3 污泥评价标准 .....	9
6 验收监测内容 .....	9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	9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	11
6.3 污泥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	12
7 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 .....	13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4
8.1 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4
8.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7
8.3 污泥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7
9 环境管理检查 .....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9
11 附件 .....	21

1.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结果附表
3. 《关于委托给予验收检测的报告》 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6.5.8
4. 《关于沛城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徐州环境保护局  
2000.4.27
5. 《关于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线路方案》的批复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4.9.20
6. 关于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批复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6.7.3
7.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2006.6.30

## 1. 前言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是经江苏省建委、徐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03 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我市运用经营城市的新理念，采取 BOT 方式融民间资本（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进行城市基础建设的项目。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保护徐州市饮用水取水口的安全、削减淮河流域污染物总量、创造一个良好的市民生活环境条件、保护运河的水质起到积极的作用。

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由徐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徐计投（2002）第 192 号文《关于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总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受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对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据此，通过现场监测和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为项目的全面验收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我站于 2006 年 6 月 5 派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查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基本满足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文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现场监测依据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7月3日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批复于2006年8月2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方案及现场监测数据特编制该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2.3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苏环办（2004）36号；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 2001年12月27日；
- 2.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年2月22日；
- 2.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1997]171号文；
- 2.8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苏州城建环保学院 1997年7月18日；
- 2.9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环境影响专项报告》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 2002年.6月；

- 2.10 《关于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徐州市环保局 2002 年 7 月 5 日；
- 2.11 《关于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环保局 2002 年 7 月 5 日；
- 2.12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委托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的《委托书》（2006 年 5 月 8 日）；
- 2.13 关于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批复。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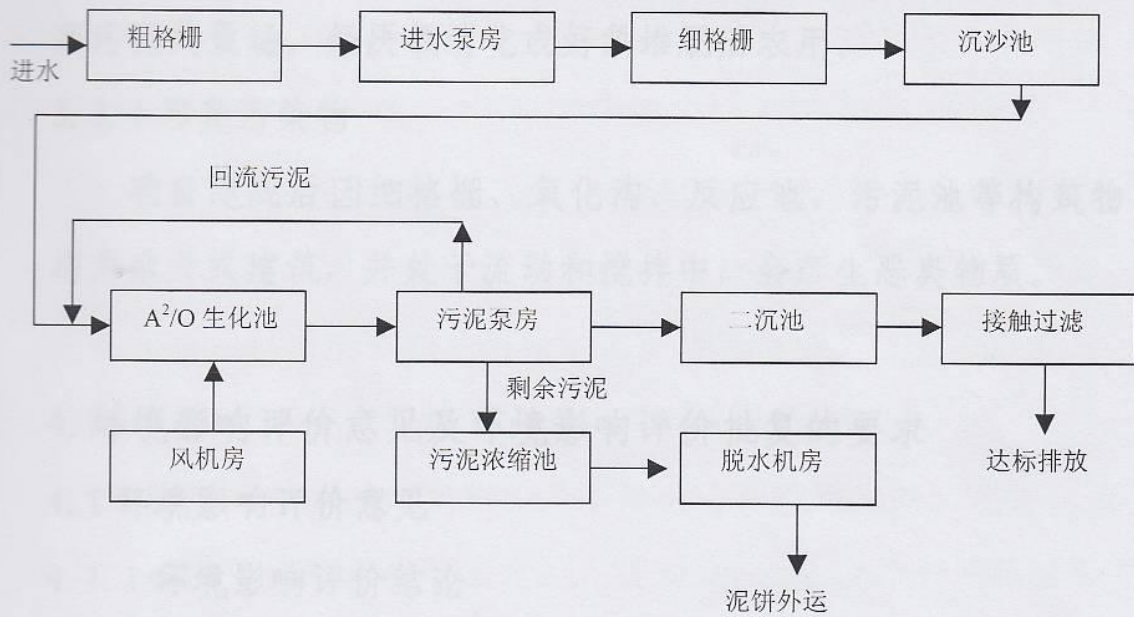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工程基本情况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沿河下游与沛城东三环路交汇处，服务范围为沿河上游汇水区域即整个沛城城区，服务面积约 20km<sup>2</sup>，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经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工农业生产或作为城市生活杂用水，剩余的尾水将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该建设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该工程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5 万 m<sup>3</sup>。本期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总投资 1.28 亿元（含截污管网工程、厂区内建设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 3.2 生产工艺简介

该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末端采用接触过滤工艺作为补充净化处理工艺。设初沉池对脱氮除磷不利，且增加工程投资，该工艺流程中未设初沉池。污泥处理采用德国进口的离心脱水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图 1 A<sup>2</sup>/O 法工艺流程简图

### 3.3 环境设施和相应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3.3.1 废水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道，并自流排入徐沛河。厂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洗水池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厂区进水泵房，经提升进入细格栅间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 3.3.2 噪声

厂界噪声主要是由风机、提升泵、脱水机房、回流泵等设备运行时和运输车辆产生。

#### 3.3.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格栅废渣、沉砂池、二沉池等排放的泥沙和生物污泥。产生污泥量为  $250\text{m}^3/\text{d}$ ，含水率 98%，经过气浮浓缩、脱水后，污泥含水率 75%，污泥体积约  $80\text{m}^3/\text{d}$ ，剩余污泥

干重约为 7000kg/d。这些污泥可经机械脱水运至沛县沛城镇西部污泥处置场，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堆肥后农用。

### 3.3.4 恶臭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因细格栅、氧化沟、反应池、污泥池等构筑物均为敞开式建筑，并处于流动和搅拌中，会产生恶臭物质。

## 4.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 4.1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 4.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1998 年沛城的大气环境质量工业区、商业区、居民区的污染指数分别是 0.99、0.97、0.98，均属于轻污染，1998 年沛城大气环境质量比 1997 年有所好转。

(2) 在例行监测的 11 条河流中，沿河、徐沛河、龙口河、郑集北支河、顺堤河、湖西航道的污染均值指数小于 1，满足水域的功能要求，其余 5 条河流污染均值指数大于 1，不符合水域的功能要求。从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沛城水体主要受到有机污染。

(3) 区域环境噪声全城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53.0dB，交通主要道路交通噪声、全城等效 A 声级均值 67.5dB。低于 70dB 国家标准的路段占总路段的 81.7%，超过的为 18.3%。

(4)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后，将削减 COD 近 12 吨/d，将大大改善沛城的水环境质量，同时由于尾水排入内河水系，沛城排出的水污染物基本上不再排入京杭大运河和微山湖，对徐州市饮用水取水口的水质保护以及沛县未来自来水水源地的保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5)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尾水排入内河水系，用于灌溉，对缺水的沛县来说，同样具有节约水资源，为水资源开了一条新源等积极意义。

(6) 在正常营运情况下，由于水力停留时间很长，尾水影响的范围约为前面排放口后 8 公里以内。即尾水影响的可能范围是苏北堤河、韩坝港河的一部分。苏北堤河 3 公里以内 COD 浓度较高对在 30 公里以外的五段闸处基本没有影响。

(7) 在发生事故，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处理污水时，可能对内河水系 10 公里范围内严重污染，但对 30 公里以外的五段闸影响不大。

(8) 排涝和雨水溢流时，产生的污染物将排入京杭大运河，但此时内外河水系流量都较大，因此，不会对京杭大运河造成较大影响。

(9) 为保证内外河水隔离，内外河水隔离闸只允许在最紧急的时候打开。

#### 4.1.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 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同时进行，进水泵房、沉沙池、污水尾水加氯间等土建按二期工程一次建成，设备按一期工程安装，二期工程用地范围要进行控制，暂不征用，总图布置中考虑一期与二期的衔接。

(2) 在上二期工程前，也应截流管网先行。二期工程的截流管网应设计为雨污分流制管道，以免造成雨水溢流。

(3) 污水处理厂所接纳的工业废水必须达到接管标准，进管污水要进行预处理，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还应注

意处理后的尾水不能影响用于灌溉，应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 (4) 做好日常管理与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完好率和生产正常进行，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需要进行专门的培训，掌握污水处理规程，严格制度，杜绝任何责任事故的发生，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5) 液氯仓库必须按危险品仓库的要求进行严格检查，并装通风设备，以利空气对流，避免液氯发生泄漏使氯气积聚在仓库内而发生意外。
- (6) 污水泵房要有通风设备，以使少量的硫化氢气体及时排出，并有必要的配置硫化氢气体自动测定仪和鼓风机设备，遇到硫化氢气体大时，开动鼓风机设备，及时将硫化氢气体排出。
- (7) 厂区应严格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设计，做到绿化率45%，以保持良好、舒适的环境。
- (8) 在场界周围营造常绿的乔木和灌木相间的绿化带。使绿化带一侧可以阻挡噪声向外传播，二则可以阻挡和吸收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程中散发的异味气体。因此在树种上要有所选择。
- (9) 苏北堤河尾水排放后三公里，污染浓度较高，为了防止河水发臭，必要时要对这一河段实施充氧。

#### 4.2 环境评价批复要求

- (1) 原则同意苏州城建环保院所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该项目建设；

- (2) 地面水执行标准应改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I-1999;
- (3) 在设计中应将合流制改为分流制, 尽量实行雨污分流;
- (4) 在施工中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竣工后, 恢复植被生态系统;
- (5) 修改后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作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依据;
- (6) 项目竣工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1 废水评价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B 标准见表 1。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评价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 /L	60
2	生化需氧量	mg /L	20
3	悬浮物	mg /L	20
4	动植物油	mg /L	3
5	石油类	mg /L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 /L	1
7	氨氮 (以 N 计)	mg /L	8 (15)
8	磷酸盐 (以磷计)	mg /L	1.5
9	色度	倍	30
10	pH 值	无量纲	6~9
11	粪大肠菌群数	个 / L	10000
12	总汞	mg /L	0.001
13	总镉	mg /L	0.01
14	总铬	mg /L	0.1
15	六价铬	mg /L	0.05
16	总砷	mg /L	0.1
17	总铅	mg /L	0.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5.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5.3 污泥评价标准

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由于污泥目前暂时农用，故采用《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作为参照标准，见表 2。

表 2 污泥排放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评价标准	参照标准
1	总镉	mg/kg	20	20
2	总汞	mg/kg	15	15
3	总铅	mg/kg	1000	1000
4	总铬	mg/kg	1000	1000
5	总砷	mg/kg	75	75
6	总镍	mg/kg	200	200
7	总锌	mg/kg	3000	1000
8	总铜	mg/kg	1500	500
9	含水率	—	<80%	<80%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 6.1.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前（粗栅格前）；

污水处理后（污水排放总口）；

见附图-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监测点位示意图。

### 6.1.2.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前：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以 N 计）、磷酸盐（以 P 计）、色度、pH 值、水温、流量。

污水处理后（污水排放总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以 N 计）、磷酸盐（以 P 计）、色度、pH 值、水温、流量、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

### 6.1.3 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72 小时），每 2 小时采样一次，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和水温取瞬时样，其他所测项目均取 24 小时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6.1.4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3。

表 3 废水验收监测项目、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2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GB/T7488-1987
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 法 GB/T16488-1996
5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 度法 GB/T16488-1996
6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亚甲蓝 比色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比 色法 GB/T 7494-1987
7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比色法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 比色法 GB/T7479-1987
8	磷酸盐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9	色度	稀释倍数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10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11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12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68-1987
13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石墨炉法）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14	总铬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7466-1987
1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16	总砷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17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石墨法）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18	流量	自动流量法	GB18918-2002
19	水温	水温计法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 6.2 噪声声源及厂界噪声监测

### 6.2.1 监测点位

1) 厂界噪声测点：南厂界设一个测点，西厂界设二个测点、北厂界设一个测点，共计 4 个厂界噪声测点，编号分别为：1#、2#、3#、4#。

2) 声源噪声测点：在鼓风机房、提升泵房、污水脱水间、回流泵房各设一个测点，共计 4 个声源噪声测点，编号分别

为：5#、6#、7#、8#。具体噪声测点位置见附图-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监测点位示意图。

### 6.2.2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1#、4# 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两次，连续监测三天；2#、3# 测点每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连续监测三天。

2) 声源监测点每天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三天。

### 6.2.3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

## 6.3 污泥监测

6.3.1 监测点位：污泥脱水间。

6.3.2 监测频次：一天 2 次，连续监测 3 天。

6.3.3 监测因子：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含水率。

### 6.3.4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依据见表 4。

表 4 污泥监测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1	含水率	烘干法	《城镇垃圾农业监测分析方法》
2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3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6-1997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4	总铅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固体废物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5555.21995
5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17137-1997
6	总砷	硼氢化钾-硝酸银 分光光度法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二乙基二硫代氨 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17134-1997
7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8	总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17138-1997
9	总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1997

## 7.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第四版（第 0 次修改）的要求，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且均在有效期内；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监测期间，实验室平行测定及加标回收测定等质控数据均合格，见表 5。

表 5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6	2	33	10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8	11.1	100	—	—	—
悬浮物	6	2	33	100	—	—	—
动植物油	72	8	11.1	100	—	—	—
石油类	72	8	11.1	100	8	11.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2	33	100	1	16.7	100
氨氮	6	2	33	100	1	16.7	100
总磷	6	2	33	100	1	16.7	100
色度	6	2	33	100	—	—	—
pH 值	6	2	33	100	—	—	—
粪大肠菌群数	72	8	33.3	100	—	—	—
总汞	3	1	33.3	100	1	33.3	100
总镉	3	1	33.3	100	1	33.3	100
总铬	3	1	33.3	100	1	33.3	100
六价铬	3	1	33.3	100	1	33.3	100
总砷	3	1	33.3	100	1	33.3	100
总铅	3	1	33.3	100	1	33.3	100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8.1 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情况

2006年8月21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该厂流量计读数统计,该厂污水处理设施平均

处理量，超过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2.5 万 m<sup>3</sup>/d）的 75%。流量统计见表 6。

表 6 验收期间流量统计表（单位：m<sup>3</sup>/d）

流量计位置	记录日期	当日累计流量	当日小时平均流量	三日平均流量
沛县沛城 污水处理 厂排放总 口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25491	1062	24047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24872	1036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	21778	907	

### 8.1.2 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污水验收设施处理前、处理后（总口）监测结果见附表 4、5、6、7。

### 8.1.3 污水验收监测评价

由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进水水质监测结果（见附表 4、附表 5）可知，其进水 pH、COD、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三日监测的平均值分别为：6.98、175 mg/L、90.6 mg/L、79 mg/L、113 mg/L。这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pH 6-9、COD ≤ 350 mg/L、BOD<sub>5</sub> ≤ 200 mg/L、悬浮物 ≤ 250 mg/L、氨氮 ≤ 40 mg/L 相比，除氨氮大于进水设计指标外，其它各项实际水质低于设计指标。

三日验收监测处理后（总口）水质结果（见附表 6 及附表 7）计算的沛县沛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率和各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详见表 7）。

表 7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验收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进水		污水排放总口			
		测值范围	平均值	测值范围	平均值	去除率 (%)	超标率 (%)
pH	6-9	6.89-7.06	6.98	7.01-7.23	7.13	—	0
氨氮	≤8	106-122	113	0.96-2.35	1.43	—	0
砷	≤0.1	—	—	0.0004-0.0020	0.0012	—	0
粪大肠菌群	≤1000	—	—	≥24000-≥24000	≥24000	—	100
Cr <sup>6+</sup>	≤0.05	—	—	0.002-0.002	0.002	—	0
Pb	≤0.1	—	—	0.001-0.001	0.001	—	0
Cd	≤0.01	—	—	0.0005-0.0005	0.0005	—	0
Hg	≤0.001	—	—	0.00006-0.00010	0.00008	—	0
石油类	≤3	0.1-0.1	0.1	0.1-0.1	0.1	0	0
动植物油	≤3	1.4-2.6	1.7	0.3-0.3	0.3	82.4	0
色度	≤30	8-16	13	2-4	3	76.9	0
磷酸盐	≤1.5	7.78-8.89	8.21	0.06-0.19	0.11	98.7	0
COD	≤60	170-182	175	23.0-25.6	24.7	85.9	0
总铬	≤0.1	—	—	0.004-0.004	0.004	—	0
悬浮物	≤20	68-92	79	6-9	7	91.1	0
LAS	≤1	0.43-0.55	0.48	0.04-0.11	0.08	83.3	0
BOD <sub>5</sub>	≤20	90.6-104	90.6	2.6-3.3	2.8	96.8	0

注：表中单位：①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个/L”；色度为“倍”；其它项目单位均为“mg/L”；②表中“—”为无监测数据。

可以看出，处理后总口水质中所测项目除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它监测项目基本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B级标准。

## 8.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8.2.1 噪声监测结果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噪声监测评价结果详见表8，数据统计见附表1、2。

表8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噪声监测评价结果

序号	厂界名称	昼间监测均值 dB(A)	评价标准 昼间 dB(A)	夜间监测均值 dB(A)	评价标准 夜间 dB(A)
1	北厂界	51.8	60	48.5	50
2	西厂界	47.6	60	41.7	50
3	西厂界	47.3	60	41.5	50
4	南厂界	53.6	60	49.2	50
5	鼓风机房	93.3	—	—	—
6	集水池泵房	79.6	—	—	—
7	污泥脱水机房	63.2	—	—	—
8	回流泵房	83.6	—	—	—

### 8.2.2 噪声评价

依据监测结果，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评价。标准限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各厂界噪声昼夜均达标。

## 8.3 污泥验收结果及评价

### 8.3.1 污泥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评价见表9。污泥验收监测结果见附表3。

表 9 污泥验收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污泥脱水间		超标率 (%)
		监测范围	平均值	
总镉	≤20	1.08-1.58	1.38	0
总砷	≤75	1.89-7.31	4.58	0
总铬	≤1000	71.4-146	100.8	0
总汞	≤15	0.854-1.170	1.111	0
总铅	≤1000	46.6-58.3	52.9	0
总锌	≤3000	455-542	496	0
总铜	≤1500	112-164	139	0
总镍	≤200	19.2-27.9	24.1	0
含水率	≤80%	77.6-82.1	79.7	0

### 8.3.2 污泥验收监测评价

由表 14 可知，该厂产生的污泥中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含水率均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中的标准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污水处理厂应急措施的检查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制定了《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制度及措施》。

#### 9.2 管理制度的检查

由于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特殊性和重要性，其运行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连续进行。因此在该厂成立之时，就已经为其生产班组设立了“四班两运转”的 24 小时连续作息制度，并由生产副厂长专人负责。另外在其夜间工作期间，还配有一名班组长和厂长级领导现场监督，保证了其 24 小时连续正常运行。

### 9.3 实验室能力的检查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为保证对其生产质量严格把关、时时监控，除在排污口设有 COD 自动监测仪外，还在厂内设立化验室，安置专职化验员 2 人，化验员均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书。能够开展 COD、BOD<sub>5</sub>、pH 值、氨氮等分析项目主要控制指标的分析化验工作。其监测频率为每 2 小时取进、出水样各一次，取 24 小时混合水样化验分析一次。

### 9.4 厂区绿化检查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厂区绿化率为 47%，已满足设计要求绿化率超过 45%的要求。

### 9.5 排污口设置的检查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已经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其污水排放口进行了整治，设有明显的标志牌和流量计，符合该管理办法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0.1 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日处理能力平均为 24047 m<sup>3</sup>/d，基本达到其设计 2.5 万 m<sup>3</sup>/d 的要求，符合工况要求。

(2)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各项出水水质指标（以日均值评价）均能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类标准以及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的要求。

(3) 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北、南、西三厂界噪声排放昼、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I类标准。

(4) 由于该厂新建污泥产生量小，外运及时厂内停留时间短，另外本站未对臭气浓度项目进行认证，在分包过程中未能对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无组织排放中的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待二期工程竣工后一并验收。

##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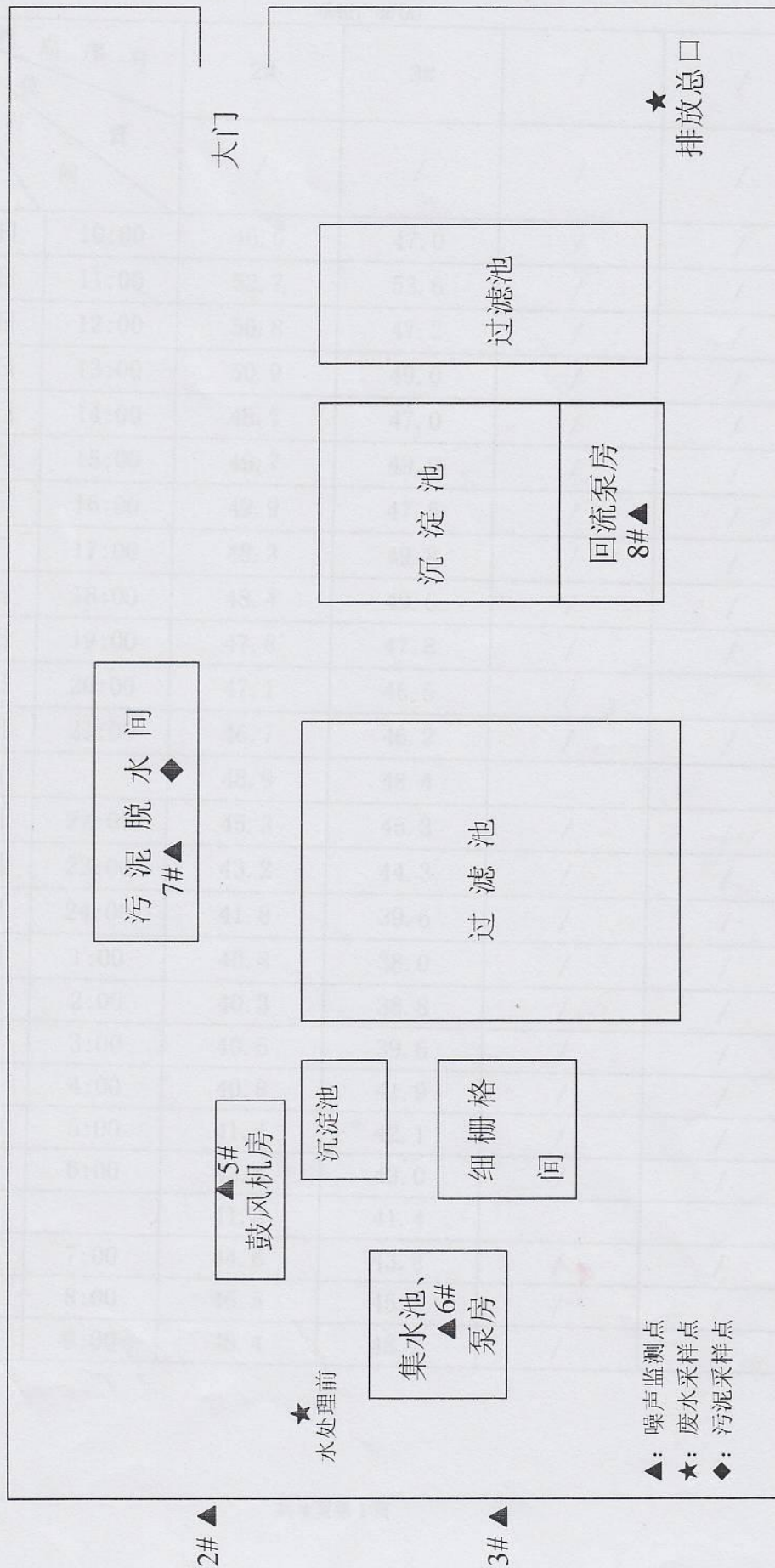
(1) 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进行消杀处理，资源化利用，真正做到尾水的综合利用，保护水资源。

(2) 在场界周围营造常青的绿化带，可以降噪除尘。

(3) 目前污泥暂作为农用处理，环评要求做无害化填埋处理，目前，沛县还没有规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还不能做到无害化填埋处理，建议建成规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泥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附表1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24小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位置 日期 时间		2#	3#	/	/
		/	/	/	/
8.21日	10:00	46.0	47.0	/	/
8.21日	11:00	52.7	53.6	/	/
8.21日	12:00	50.8	47.2	/	/
8.21日	13:00	50.9	49.0	/	/
8.21日	14:00	48.7	47.0	/	/
8.21日	15:00	49.7	49.0	/	/
8.21日	16:00	49.9	47.5	/	/
8.21日	17:00	48.3	49.8	/	/
8.21日	18:00	48.4	49.6	/	/
8.21日	19:00	47.8	47.8	/	/
8.21日	20:00	47.1	46.5	/	/
8.21日	21:00	46.7	46.2	/	/
昼均值		48.9	48.4		
8.21日	22:00	45.3	45.3	/	/
8.21日	23:00	43.2	44.3	/	/
8.21日	24:00	41.8	39.6	/	/
8.22日	1:00	40.8	38.0	/	/
8.22日	2:00	40.3	38.8	/	/
8.22日	3:00	40.5	39.6	/	/
8.22日	4:00	40.8	41.9	/	/
8.22日	5:00	41.4	42.1	/	/
8.22日	6:00	42.4	43.0	/	/
夜均值		41.8	41.4		
8.22日	7:00	44.6	43.8	/	/
8.22日	8:00	46.5	45.7	/	/
8.22日	9:00	48.4	48.2	/	/

##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 24 小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位 置 时 间 日 期		2#	3#	/	/
		/	/	/	/
8.22日	10:00	46.6	47.8	/	/
8.22日	11:00	51.4	50.5	/	/
8.22日	12:00	50.5	48.3	/	/
8.22日	13:00	50.0	46.4	/	/
8.22日	14:00	48.1	50.5	/	/
8.22日	15:00	49.6	50.1	/	/
8.22日	16:00	49.5	50.4	/	/
8.22日	17:00	48.7	49.2	/	/
8.22日	18:00	48.5	48.8	/	/
8.22日	19:00	48.2	48.1	/	/
8.22日	20:00	47.5	46.1	/	/
8.22日	21:00	46.1	45.7	/	/
昼均值		48.3	48.0		
8.22日	22:00	45.2	45.4	/	/
8.22日	23:00	43.0	44.2	/	/
8.22日	24:00	41.4	39.3	/	/
8.23日	1:00	39.8	38.8	/	/
8.23日	2:00	40.2	38.8	/	/
8.23日	3:00	40.7	39.3	/	/
8.23日	4:00	40.8	41.0	/	/
8.23日	5:00	40.3	42.1	/	/
8.23日	6:00	41.6	43.0	/	/
夜均值		41.4	41.3		
8.23日	7:00	42.4	44.6	/	/
8.23日	8:00	45.4	45.0	/	/
8.23日	9:00	47.8	47.1	/	/

#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 24 小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时间	测点序号	2#	3#	/	/
		位置	/	/	/	/
8.23 日	10:00		46.4	47.6	/	/
8.23 日	11:00		50.4	51.3	/	/
8.23 日	12:00		50.3	47.9	/	/
8.23 日	13:00		50.0	47.7	/	/
8.23 日	14:00		49.9	48.3	/	/
8.23 日	15:00		49.8	47.4	/	/
8.23 日	16:00		49.2	48.3	/	/
8.23 日	17:00		49.8	47.3	/	/
8.23 日	18:00		48.9	48.1	/	/
8.23 日	19:00		48.1	47.7	/	/
8.23 日	20:00		47.7	46.6	/	/
8.23 日	21:00		46.1	46.1	/	/
昼均值			48.2	47.4		
8.23 日	22:00		45.1	45.8	/	/
8.23 日	23:00		43.4	43.6	/	/
8.23 日	24:00		41.8	39.4	/	/
8.24 日	1:00		39.6	39.1	/	/
8.24 日	2:00		40.2	39.8	/	/
8.24 日	3:00		40.4	40.4	/	/
8.24 日	4:00		41.5	41.9	/	/
8.24 日	5:00		41.8	42.4	/	/
8.24 日	6:00		42.1	43.6	/	/
夜均值			41.8	41.8		
8.24 日	7:00		42.7	44.3	/	/
8.24 日	8:00		46.1	45.4	/	/
8.24 日	9:00		48.7	47.0	/	/
均值			45.8	45.6		

##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数据 监测点位	8.21		8.22		8.23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51.8	48.7	52.3	48.5	51.7	48.4
	51.3	48.7	52.2	48.3	51.7	48.4
4#	53.5	49.0	53.7	49.4	54.0	49.3
	53.6	49.0	53.2	49.1	53.8	49.2

## 附表 2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数据 监测点位	8.21			8.22			8.23		
5#	93.7	93.4	92.8	93.7	93.4	92.8	93.7	93.4	92.8
6#	80.7	79.3	78.9	80.7	79.3	78.9	80.7	79.3	78.9
7#	62.7	63.5	63.5	62.7	63.5	63.5	62.7	63.5	63.5
8#	83.8	83.1	84.0	83.8	83.1	84.0	83.8	83.1	84.0



附表 4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处理前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 测 结 果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W <sub>06-693</sub>	8月21日 9:00	81.2	2.7	未检出	—
W <sub>06-696</sub>	8月21日 11:00	76.9	2.6	未检出	—
W <sub>06-702</sub>	8月21日 13:10	70.9	2.5	未检出	—
W <sub>06-705</sub>	8月21日 15:00	88.4	2.6	未检出	—
W <sub>06-711</sub>	8月21日 17:00	139	2.1	未检出	—
W <sub>06-714</sub>	8月21日 19:00	121	2.9	未检出	—
W <sub>06-717</sub>	8月21日 21:00	130	2.4	未检出	—
W <sub>06-720</sub>	8月21日 23:00	121	2.7	未检出	—
日 均 值		104	2.6	未检出	—
W <sub>06-723</sub>	8月22日 1:00	120	1.8	未检出	—
W <sub>06-726</sub>	8月22日 3:00	108	2.1	未检出	—
W <sub>06-729</sub>	8月22日 5:00	65.5	2.3	未检出	—
W <sub>06-732</sub>	8月22日 7:00	81.7	2.0	未检出	—
W <sub>06-736</sub>	8月22日 9:00	77.9	1.6	未检出	—
W <sub>06-739</sub>	8月22日 11:00	136	1.4	未检出	—
W <sub>06-745</sub>	8月22日 13:00	90.9	1.5	未检出	—
W <sub>06-748</sub>	8月22日 15:00	125	1.5	未检出	—
W <sub>06-751</sub>	8月22日 17:00	95.5	1.3	未检出	—
W <sub>06-754</sub>	8月22日 19:00	103	1.5	未检出	—
W <sub>06-757</sub>	8月22日 21:00	110	1.4	未检出	—
W <sub>06-760</sub>	8月22日 23:00	80.1	1.4	未检出	—
日 均 值		99.5	1.5	未检出	—

W <sub>06-763</sub>	8月23日 1:00	116	1.5	未检出	—
W <sub>06-766</sub>	8月23日 3:00	129	1.6	未检出	—
W <sub>06-769</sub>	8月23日 5:00	102	1.4	未检出	—
W <sub>06-772</sub>	8月23日 7:00	78.2	1.2	未检出	—
W <sub>06-775</sub>	8月23日 9:00	140	1.5	未检出	—
W <sub>06-778</sub>	8月23日 11:00	68.8	1.3	未检出	—
W <sub>06-784</sub>	8月23日 13:00	65.6	1.2	未检出	—
W <sub>06-787</sub>	8月23日 15:00	105	1.3	未检出	—
W <sub>06-790</sub>	8月23日 17:00	71.3	1.9	未检出	—
W <sub>06-793</sub>	8月23日 19:00	86.5	2.2	未检出	—
W <sub>06-796</sub>	8月23日 21:00	61.1	1.4	未检出	—
W <sub>06-799</sub>	8月23日 23:00	65.6	1.6	未检出	—
日 均 值		90.8	1.4	未检出	—
W <sub>06-802</sub>	8月24日 1:00	57.9	1.5	未检出	—
W <sub>06-805</sub>	8月24日 3:00	91.3	1.3	未检出	—
W <sub>06-808</sub>	8月24日 5:00	56.7	1.4	未检出	—
W <sub>06-811</sub>	8月24日 7:00	66.9	1.2	未检出	—
日 均 值		68.2	1.4	未检出	—

注：①表中“—”表示该栏无数据；②表中单位除粪大肠菌群为“个/L”外，其它均为“mg/L”。

附表 5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处理前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 测 结 果							
		水温	COD	悬浮物	氨氮	磷酸盐	pH 值	色度	LAS
W <sub>06-752</sub>	21 日 9:00 ~ 22 日 7:00	23.0	170	92	122	7.95	7.06	16	0.55
W <sub>06-772</sub>	22 日 9:00 ~ 23 日 7:00	24.0	182	76	110	7.78	7.00	16	0.47
W <sub>06-811</sub>	23 日 9:00 ~ 24 日 7:00	23.8	174	68	106	8.89	6.89	8	0.43

注: ①表中单位除水温为“℃”、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外, 其它单位均为“mg/L”; ②表中“LAS”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附表6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处理后(总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 测 结 果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W <sub>06-694</sub>	8月21日 9:05	2.0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698</sub>	8月21日 11:05	2.4	0.4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03</sub>	8月21日 13:05	3.0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07</sub>	8月21日 15:05	2.3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12</sub>	8月21日 17:05	2.9	0.4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15</sub>	8月21日 19:05	2.4	0.4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18</sub>	8月21日 21:05	3.2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21</sub>	8月21日 23:05	2.2	0.3	未检出	≥24000
日 均 值		2.6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24</sub>	8月22日 1:05	2.5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27</sub>	8月22日 3:05	2.9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30</sub>	8月22日 5:05	2.1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33</sub>	8月22日 7:05	2.9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37</sub>	8月22日 9:05	2.0	0.4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41</sub>	8月22日 11:05	2.0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46</sub>	8月22日 13:05	4.4	0.4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49</sub>	8月22日 15:05	3.5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52</sub>	8月22日 17:05	5.1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55</sub>	8月22日 19:05	2.1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58</sub>	8月22日 21:05	5.5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61</sub>	8月22日 23:05	5.1	0.2	未检出	≥24000
日 均 值		3.3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64</sub>	8月23日 1:05	5.1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67</sub>	8月23日 3:05	2.8	0.2	未检出	≥24000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W <sub>06-770</sub>	8月23日 5:05	5.0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73</sub>	8月23日 7:05	4.3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76</sub>	8月23日 9:05	3.4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80</sub>	8月23日 11:05	2.9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85</sub>	8月23日 13:05	2.1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88</sub>	8月23日 15:05	2.1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91</sub>	8月23日 17:05	2.1	0.4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94</sub>	8月23日 19:05	2.3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797</sub>	8月23日 21:05	2.3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800</sub>	8月23日 23:05	2.1	0.2	未检出	≥24000
日 均 值		3.0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803</sub>	8月24日 1:05	2.1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806</sub>	8月24日 3:05	2.0	0.2	未检出	≥24000
W <sub>06-809</sub>	8月24日 5:05	2.3	0.3	未检出	≥24000
W <sub>06-812</sub>	8月24日 7:05	2.2	0.3	未检出	≥24000
日 均 值		2.2	0.3	未检出	≥24000

注：①表中“—”表示该栏无数据；②表中单位除粪大肠菌群为“个/L”外，其它均为“mg/L”。

附表 7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处理后(总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水温	COD	悬浮物	氨氮	磷酸盐	pH 值	色度	LAS	总汞	总镉	六价铬	总砷	总铬
W <sub>06-733</sub>	21 日 9:05 ~ 22 日 7:05	23.0	23.0	9	2.35	0.19	7.15	2	0.11	0.00007	未检出	0.0020	未检出	未检出
W <sub>06-773</sub>	22 日 9:05 ~ 23 日 7:05	24.0	25.6	6	0.98	0.07	7.01	4	0.10	0.00006	未检出	0.0011	未检出	未检出
W <sub>06-812</sub>	23 日 9:05 ~ 24 日 7:05	23.8	25.5	6	0.96	0.06	7.23	4	0.04	0.00010	未检出	0.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注: ①表中单位除水温为“℃”、pH 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外, 其它单位均为“mg/L”; ②表中“LAS”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6年11月4日,徐州市环保局在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组织了对该厂2.5万 $m^3/d$ (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专项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沛县环保局、沛县建设局、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徐州源泉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汇报,市环境监察支队作的《关于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验收监察报告》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作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介绍,并察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徐州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3年经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采用BOT方式由徐州源泉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2005年12月建成并试运行,该厂规划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万吨,一期工程为2.5万吨/日,占地面积为60亩,服务面积2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20万人,由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采用A<sup>2</sup>/O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除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它所测项目均达到审批要求,同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为80%以下),外运作有机肥处置。该厂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制度,有满足运行需要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相应的运行管理人员,运行台账及各项记录完整、规范,按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措施,排污口安装了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控装置。同意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加强对污泥浓缩、废气等无组织排放源的监管,防止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积极探索并实施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工程方案。
2. 增加消毒工艺,确保尾水全面达标排放。
3. 尾水排放去向要按照徐环然[2004]169号文要求进行建设和完善,确保尾水充分利用不进入运河。
4. 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年底前要完善出水水质监控设备的联网系统,并与市、县环保局等部门联网。
5. 建议积极探索尾水资源化利用的途径,以发挥最大投资效益及环境效益。

验收组长:

刘燕民

###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刘广民	徐州市环保局	副局长	刘广民
王 凯	徐州市环保局	处长	王凯
林 丰	市属环境监察队	队长	林丰
马运宏	市局监测中心	主任	马运宏
孟宪海	沛县环保局	局长	孟宪海
房爱成	...	副科长	房爱成
闫黎明	县建设局	科长	闫黎明
马 涛	沛县环保局	科长	马涛
曹 亮	沛县环境监察队	队长	曹亮
席 坤	沛县环境监察队	队长	席坤
刘 冰	沛县环保局	科长	刘冰
朱 邨 冉	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副科长	朱邨冉
黄利民	徐州市环保局	工程师	黄利民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 号

同意环保验收的意见。

非会员水印

经办人(签字):

肖利民



2006年11月8日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并请沛城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验收组意见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 确保正常运营, 达标排放, 管理规范。



(公章)

李厚平

经办人(签字):

2006年11月8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 重点落实好消毒工艺、污泥处理、排污口水质监控联网和尾水资源化利用方面的问题, 在运营期间要做好科学管理、高效运营、达标排放、资源利用。



(公章)

李厚平

经办人(签字):

李厚平

2006年11月9日

# 沛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沛环项复[2014]1号

## 关于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复函

沛城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沛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沛县滨河路南侧、东环路西侧交汇处。一期（25000吨/日）提标工程项目于2012年5月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18日获得沛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沛环审[2012]18号）。2013年4月开工建设，2013年8月12日经我局核准试生产。2014年1月8日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2013]环监[综合]字第[027]），2013年11月12日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监察报告。2013年11月22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该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形成了现场核查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现场核查意见，我局同意你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和噪声源的监管，防止恶臭气体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进一步规范整治排污口，一期、二期排污口合并，中控在线监测设备应尽快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 4、进一步规范污泥产出、外运、处置过程，完善台帐和手续。
- 5、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尾水资源的综合利用。

2014年1月14日

索引号: 014084188/2014-00012

信息分类: 综合建设, 环境保护/工程验收/公示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县环保局

发文日期: 2014-01-08

信息名称: 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材料

文号: 无

关键词:

内容概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材料

## 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材料

字体大小:   

保护视力度:

[本页文档标题及内容摘要]

### 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公示的通告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的有关要求,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已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核查工作。现将该公司环保执行情况于2014年01月8日至01月14日在沛县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公示,为了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欢迎公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作为环保验收依据之一。

联系电话: 0516-68869011

联系人: 蒋翠平

### 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材料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沛县东环路四号

工程投资: 总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0万元

工程建设情况: 2013年4月开工建设, 2013年8月12日经核准投入试运行。

环评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项目设计单位: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沛县环境监测站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该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在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不改变原有项目各处理单元布局,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的主要内容是把原有厌氧区调整为回流污泥上流式污泥床;增加一台鼓风机,改造生化池的曝气装置,重新安装2998台套新型曝气器;增建4个单元的过滤池,清理已建过滤池;新建碳源加药间4座,并安装碳源加药设备及管线;新建紫外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增加除磷设施及除磷加药量;对粗、细格栅、鼓风机、提升泵、刮泥机等设备进行大修或更新。选用低噪声噪声,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污泥处置采用浓缩、脱水一体化带式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堆肥。编制了《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对废水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重新改造中控在线系统,增加新的在线仪器及监控系统。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运行台账及各项记录基本规范、完整。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沛县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10月24日至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12月4日至5日对该项目臭气浓度进行了补充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 1、该公司一期污水排污水口外排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和PH、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2、该厂界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测点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测点臭气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的要求。
- 3、该厂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东厂界昼、夜噪声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下载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非会员水印

附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继才

联系人 张必林

联系电话 0516-89683110

邮政编码 221600

邮寄地址 沛县东环路四号，沿河大桥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院内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沛县水利局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沛县环保局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以沛环审[2012]18 号文批准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沛发改审发[2012]62 号文进行立项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项目设计单位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沛县环境监察大队 沛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90
环保投资（万元）	89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沛县环保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试生产环保核准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2011年一期工程处理水量已满负荷运行，一期工程的出水原来执行的一级B标准，但一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除了SS、TN达不到要求，其它指标均能够达到一级A标准的要求，本次提标改造对厂内现有工艺进行改造，增加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以使SS、TN达到一级A标准。	已完成，同环评批复。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增加防止臭气扩散设施，厂区园林绿化提档升级。	已完成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主要改造及新建建（构）筑物为：进水闸门及粗格栅、集水池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池、生化池、沉淀池、过滤池、消毒间及设备间、污泥回流泵房、鼓风机房、碳源加药间及其它附属设施，改造中控在线系统，更新大修管道及设备。	已完成，验收监测期间能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更新、添加化验设施。	已完成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意见

2013年11月22日沛县环保局在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沛县财政局、沛县水利局、沛县环境监测站、沛县环境监察大队，共12人。会议现场成立了由上述单位与会人员组成的验收核查组。核查组听取了该公司关于工程建设与试运行情况汇报和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分别对工程验收监测、监察情况的介绍，查察看了现场，查阅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位于沛县滨河路南侧、东环路西侧交汇处。原一期工程处理能力2.5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本次提标升级改造在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增加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A<sup>2</sup>/O生物脱氮除磷+接触过滤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江苏段单元治污的规划要求。该工程于2012年5月18日经沛县环保局(沛环审(2012)18号文)批复同意建设。2013年4月开工。2013年8月12日通过县局试生产核准。沛县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10月24日至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12月4日至5日对该项目臭气浓度进行了补充监测，2014年1月8日出具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13)环监(综合)字第(027)号)。项目总投资890万元人民币。

### 二、环保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该提标升级改造在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不改变原有项目各处理单元布局，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工程的主要内容为把原有厌氧区调整为回流污泥上流式污泥床；增加一台鼓风机，改造生化池的曝气装置，重新安装2998台套新型曝气器；增建4个单元的过滤池，清理已建过滤池；新建碳源加药间4座，并安装碳源加药设备及管线；新建紫外线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增加除磷设施及除磷加药量；对粗、细格栅、鼓风机、提升泵、刮泥机等设备进行大修或更新。经沛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一期污水排污口外排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和PH、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废气处理：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测点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一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测点臭气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的要求。。

4、噪声处理：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东厂界昼、夜噪声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5、污泥处置：采用浓缩、脱水一体化带式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堆肥。

6、事故应急设施和措施：编制了《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

7、排污口设置：重新改造中控在线系统，增加新的在线仪器及监控系统。

### 三、核查结论

核查组经讨论认为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一期（2.5万吨/日）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核查。

### 四、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对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和噪声源的监管，防止恶臭气体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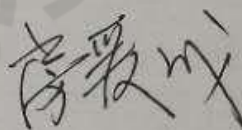
2、进一步规范整治排污口，一期、二期排污口合并，中控在线监测设备应尽快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3、进一步规范污泥产出、外运、处置过程，完善台帐和手续，定期对污泥进行监测，确保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6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

4、加强尾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确保尾水不进入沛沿河。

5、进一步加大厂区绿化力度，厂界周围建成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核查组组长：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8]58号

关于对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增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增能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1764.15 万元进行沛县沛城污  
水处理厂增能技改，建设内容为：新建渗滤液收集系统、除臭系统；改造  
及更换设备的构筑物为：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鼓风机房、  
纤维转盘滤池、回流泵房以及脱水机房等原有建构筑物，将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至 5.5 万 m<sup>3</sup>/d。改造工程在现有厂区布局的基础上更换设备或增加处  
理装置。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在拟定厂  
址上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  
的依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本项目工程为在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基础上进行，增能技改后  
日处理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量提升为 5.5 万 t/d，处理工艺改为“A2/O+  
接触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尾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入丰沛尾水导流通道。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产生废气的单元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  
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臭气，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臭源点(格栅间、沉砂池、  
污泥脱水房等处)加罩或加盖收集，然后经过收集风管输送到除臭装置进  
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污水处理

厂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防止扰民。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加强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剩余污泥脱水处理达标后按我局批复的污泥利用途径处置利用，运输脱水污泥的车辆采取措施，防止污泥散落及散发出的恶臭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站，实现零排放。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5、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日常管控。

三、根据周边土地规划、开发利用情况，请你公司要积极按照政府和主管部门等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厂景观、绿化及综合除臭等工作。

四、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五、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